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320220016号

当事人：上海成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（金山卫经济小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新龙　　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 月 12日 存在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》、《申诉报告》、《关于核查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复函》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）、《关于核查北京中帝恒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业绩情况的复函》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）、《关于商请核查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复函》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））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☐ 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☑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 月 壹拾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　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专用章(1)号

2022 年 10 月 12日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